

主动公开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文件

三府〔2018〕4号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关于珠江水产研究所 三水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工程 征地拆迁预通告

珠江水产研究所三水综合试验基地项目是区相关重点工程项目之一。为确保该项目工程顺利推进，现就该项目征地拆迁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：

一、征地拆迁范围：位于西南街道青岐夏筭岗村“大塘”（土名），含西南街道夏筭岗村共约40亩土地。

二、项目征地拆迁补偿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《关于实施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的通知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有关规定执行，由三水区国

土城建和水务局(国土资源)会同西南街道办事处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自本通告发布之日起,上述范围内的单位或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及现状(包括鱼塘开挖及新栽种苗圃树木等),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建(构)筑物。

四、因农业生产需要,确需搭建建(构)筑物或改变土地现状的,须向规划等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,批准后方可施建。否则,将不予补偿,并责令限期自行拆除。

五、对违章建筑和在本通告发布之日起新建、改建、抢建的建(构)筑物,新栽新种的农作物及其他植物不予补偿,并责令自行拆除和迁移。

六、在征地拆迁安置过程中,拒绝、阻碍国家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,由公安部门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处理,对于使用暴力、威胁方法阻碍征地拆迁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七、项目征地范围内的单位和个人,要顾全大局,积极支持和配合国家建设,不得阻挠工程的征地拆迁工作。

特此通告

附件:珠江水产研究所三水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工程征地范围
红线图



佛山市三水区人民政府

2018年1月23日

珠江水产研究所三水综合试验基地项目工程 征地范围红线图





